



2011 年 立 法 会 (修 订) 条 例 草 案

1. 律师会经审议立法会(修订)条例草案(下称「草案」)，察悉草案对现行选举制度作出的政策更改，引发重大的宪制关注。

需 要 公 众 咨 询

2. 草案于2011年6月3日刊宪，其后政府表明希望于暑期休会前通过。以此仓卒方式立法并不合理。今次的做法，有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自1997年以来，每逢作出政制改革的建议，必首先发表咨询文件咨询公众的做法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没有解释，涉及选民权利的重要法例在经立法会通过前，为何不作全面咨询。
3. 从以下的时间表，我们可以看出政府当局打算在短时间内通过草案。很明显，公众人士并没有充足的时间，去消化如此复杂的建议。

5月17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作出宣布

5月24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作出汇报

6月3日 草案刊宪

6月10日 条例草案委员会成立

6月17日至6月24日 在一星期内举行了六次条例草案委员会会议

7月15日 政府当局希望草案获通过

4. 现时因应议员死亡或辞职而举行补选的制度，一向行之有效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意图更改此一重要制度，却不在草案刊宪前进行全面咨询，对此律师会表示遗憾。政府当局的建议，将对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

重大改变，并影响市民在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八条下享有的选举权，香港的选民理应有机会讨论这些建议，并向当局提供意见。

对重要权利的减损并不合理

5.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建议，当出现《立法会条例》第15条所产生的空缺时，引入新的选举安排。但此举有损香港选民在立法会有空缺时藉选举填补空缺的基本权利，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并没有提供充分理据解释引入此安排的理由。

因此，律师会认为，政府应搁置草案，并重新就当立法会的直选议席或区议会（第二）功能界别的议席出缺时，废除补选，以「递补顺位名单」取代的建议，作全面咨询，并给予公众足够时间作出讨论。

香港律师会理事会
2011年6月28日



会长何君尧律师



会长何君尧律师（中）、副会长叶礼德律师（右）和林新强律师（左），就2011年立法会（修订）条例草案发表意见

律师会发布会可以[在此点击](#)观看。

查询：吴文凤 / 张宝玉

电话：2846 0589/2846 0520/6710 3361

电邮：dcom@hklawsoc.org.hk